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全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以总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工作目标，以制度为抓手，从细节出发，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建设。一是成立了由党委书记、行长任组长，党委成员、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明确了领导小组职责。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执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办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包头市中支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对主动公开的内容、查询方法等及时对外公布。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呼和浩特中支子网站及包头市中支办公场所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按照指引逐项查询。

（二）重视培训指导，主动公开信息。2019年3月，包头市中心支行对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分社主任、反洗钱联络人员和一线员工共计100余人进行了反洗钱业务培训。反洗钱科工作人员从义务机构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相关内容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等文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释义和强调，使南郊联社对反洗钱工作及新制度的要求有了更深刻清晰的理解，为其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起到了推动作用。

4月，包头市中支征信管理科工作人员前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小学，对该校50余名小学生开展诚信知识教育进课堂活动，通过讲述诚信小故事、带领学生背诵诚信儿歌、互问互答等形式向孩子们传递了诚信的重要性，让孩子们从小懂得与诚信为伴，将“诚实守信”的信条铭记于心。

7月4日，包头市中心支行举办新版人民币反假培训班，辖内各金融机构现金营运中心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80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讲解新版人民币设计特点、票面防伪点及发行意义，并与1999年版、2005版本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对比讲解，使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对新版人民币防伪知识有了较全面理解和提升，为新版人民币在包头市顺

利流通奠定了基础，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丰富宣传方式，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2019年7月19日，结合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安排，包头市中心支行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宣传工作。一是统筹安排银行机构分组进驻各旗县区政务服务局宣传。及时下发《关于开展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进政务服务局宣传活动的通知》，将市区25家银行机构分为4个组，分别进驻昆都仑区、稀土高新区、青山区和东河区政务服务大厅，以“包头市优化银行账户服务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为主题开展现场宣传活动。为办事群众面对面进行政策宣讲。二是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公告发声。提前与《包头日报》《包头晚报》、“包头新闻网”等辖内主流媒体取得联系，就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政策导向、具体内容、风险防控和注意事项等进行官方解读，保障全市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要求辖内各银行机构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各机构一方面在各网点醒目位置张贴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设置宣传展架，摆放宣传折页，统一步调开展线下宣传；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官网、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公告，并将相关政策、业务办理情况、答疑解惑内容等及时制作美篇，在微信朋友圈广泛转发，借助新媒体迅速扩大宣传效应。此外，包头市中支通过全年开展的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主动对外公开政务信息。“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月“普

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9月“金融知识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包头市中支工作人员在学校、公园等地重点宣传了征信、反洗钱、反假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IC卡等知识，为公众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了途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90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730898.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上仍有待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对先进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需要进一步学习。

下一步，包头市中心支行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加强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发挥各职能部门合力，做好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查询各环节的衔接工作，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简化公开流程，努力做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多形式、多方位开展政务公开，创新工作方法，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三是加强学习交流，积极借鉴先进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保证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共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9 项，采购总金额为 173.089835 万元，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中心支局的相关数据。